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已将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且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任期和年度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2 年——2024 年）》的内容科学、合理，符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施俊先生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任期和年度业绩责任书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2 年——2024 年）》。

四、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收购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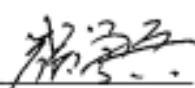
该解决方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状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邵志刚

林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赫' (Lin He).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黄胜忠